

AXTX2021-FK-020123

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技术支持合同

SC621-002

甲 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001 号

电 话：(010) 58045619

传 真：(010) 5804333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燕园支行

帐 号：01090327800120102315974

联 系 人：李臣

乙 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泉时代写字楼 1 单元 908

电 话：010-82746952

传 真：010-8274695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帐 号：0148012830000756

联 系 人：孟天骄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平等协商和研究，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技术支持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技术服务内容

1、测评依据

GB/T 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2、服务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邀请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机构对以下系统开展安全验收测评工作，并对测评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

- 1) 北京市通州副中心行政办公楼宇 A4 楼 智能管理系统和安全保卫系统 安全验收测评工作；
- 2) 北京市通州副中心行政办公楼宇 B3-B4 楼 智能管理系统和安全保卫系统 安全验收测评工作；

3、测评开始时间、地点和期限

- 1) 开始时间：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 2) 测评地点：北京；
- 3) 完成期限：测评开始后 60 日内完成。

4、工作成果输出形式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针对以上系统分别提交与测试结果相符合的电子版测评报告，和盖有等级保护测评机构专用章的纸质版测评报告。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金额总计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800000 元）。
- 2、甲方以支票或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3、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 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肆

拾万元整(¥ 400000 元);

2) 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 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 (大写): 肆拾万元整(¥ 400000 元);

4、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服务费专用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694957375Y

开户银行及帐号:北京银行燕园支行 01090327800120102315974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0 层 1001 号 58045607

三、 协议责任

- 1、甲方应按本协议要求向乙方支付测评费用。
- 2、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以保证测评工作进行顺利。
- 3、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测评依据进行测评。
- 4、乙方在安全测评开展之前,应当通知甲方应做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工作。
- 5、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当及时完成前述备份工作。乙方应明示具体的测试方法、采用的测试工具、操作步骤、参与的人员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
- 6、乙方在甲方现场测评时,应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不破坏甲方的工作设备和软、硬件设施;如果乙方对甲方的工作设备和软、硬件设施造成破坏,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7、乙方应按时完成测评工作,测评完成后及时出具书面测评报告。
- 8、乙方出具的测评报告应包括对被测信息系统的检查结果及安全等级符合情况(或根据实际需要填写)。
- 9、甲方所提供乙方所有文件包括软件样本、技术文档和数据内容仅用于本次测评的专用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用作他途,更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害上述送测软件样本、技术文档和数据的知识产权。
- 10、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业务数据、应用系统或者其他方式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

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超出部分的损失。

四、 保密义务

- 1、 在测评期间及测评工作结束后，一方应将另一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限制在参与本测评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不应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并不得使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
- 2、 一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 3、 本条款之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或届满之影响。

五、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事件。
-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
- 3、 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损失。

六、 违约责任

- 1、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款，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 0.5% 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 2、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周期完成工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逾期除外），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值的 0.5%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如确因乙方原因延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测评费用，并支付测评费的 30% 作为违约金。

3、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七、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通过协商或第三方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仲裁地为北京，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 其他事项

- 1、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本着测评顺利实施的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单位签字盖章，立即生效。
-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协议任何修改和补充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孟天骄

日期： 年 月 日